##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鹏利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项目简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东临荔枝园院区，西临银台智慧创新厂区，南临志达工业园，北临回龙路。本项目拆除用地面积16,641.2㎡，土地权属性质为非农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范围内建筑物用途包括厂房、宿舍及工业配套用房等，现状建筑物面积共计25,017.71㎡。本项目整体规划容积率6.8。

**交易保证金：**￥8,500,000.00 元、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

**业务咨询电话：**0755-28589116 陈经理

详情请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383号

# 深圳商报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总部:84613613 龙城:13714423931 龙岗:13714423931 横岗:13534032913
坪地:13530388852 布吉:13662221351 平湖:13924637581 坂田:13714675924

## 公 告

###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同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彭刚诉你公司深圳市同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动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横岗）案【2023】836号），申请人请求为确认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因你单位无人经营，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横岗仲裁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富康路113号横岗劳动管理办公室二楼，联系电话：89386695，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房联汇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思思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城）案【2023】936号）已办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且通过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4月1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27298.85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你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沙园路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领取（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电话：0755-89916379），逾期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 告

深圳市璞玥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辉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城）案【2023】1012号）已办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且通过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5日解除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工资205478.74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车补500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52500元。你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沙园路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领取（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电话：0755-89916379），逾期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博沃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刘娟、王佳琪、谭佳婷诉深圳市博沃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你单位深圳市博沃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城）案【2023】1551、1561、1562号），诉求为劳动报酬等，金额合计人民币291341.43元。。因你单位无法联系，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向你单位依法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联系电话：0755-89916379，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本委定于2023年10月30日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城仲裁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如意路98号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劳动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 声 明

遗失声明

深圳市誉美醇香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403072571438，现声明作废。